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6
十二、其他说明.....	5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6
（二）其他.....	5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本部门职责：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起草、审核乡镇党委、政府文件，组织协调各办公室工作，检查、反馈乡镇直属各单位对上级文件、会议决定等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乡镇党委、政府重要活动安排和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协助党政领导处理乡镇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委换届工作；负责乡镇综合统计工作和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乡镇档案管理、机关保密、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值班制度；协调与政法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制宣传教育；承担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和政协、纪委、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计划工作；协调财经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指导企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抓好乡村市场、商业网点等第三产业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乡村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工作；协助搞好本乡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本乡村乡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非农建设规划选址、农民建房的初审、呈报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各类违章建筑，并做好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受灾村的重建工作；指导乡村

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乡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审查报批和保护、利用、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乡(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民政、体育事业的管理；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和科技项目；制定乡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协助对广播、通讯事业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发展乡镇卫生事业，协助对乡镇卫生院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所属单位及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协助做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农村退伍义务兵的接受安置政策；组织本乡镇的救灾工作，掌握和上报灾情，组织接收、分发救灾物资，检查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管理社会救济，负责农村五保户供养和贫困户扶持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

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受理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移、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所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张村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本单位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8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30	47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5	111.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30.15	430.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89	52.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1.39	本年支出合计	1371.39	1371.3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71.39	支出总计	1371.39	1371.39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71.39	137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30	479.30					
20101	人大事务	5.72	5.72					
2010108	代表工作	5.72	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8	473.58					
2010301	行政运行	460.61	460.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	12.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00	20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0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5	11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5	11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5	3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0	5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0	2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50	9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50	92.50					
213	农林水支出	430.15	430.15					
21301	农业农村	310.15	310.15					
2130104	事业运行	277.40	277.4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75	6.7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00	2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	12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9	5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9	5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9	52.89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1.39	908.16	46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30	466.33	12.97
20101	人大事务	5.72	5.72	
2010108	代表工作	5.72	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8	460.61	12.97
2010301	行政运行	460.61	460.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		12.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00		20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0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5	11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5	11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5	3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0	5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0	2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50		9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50		92.50
213	农林水支出	430.15	277.40	152.75
21301	农业农村	310.15	277.40	32.75
2130104	事业运行	277.40	277.4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75		6.7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00		2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		12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9	5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9	5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9	52.8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30	47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5	111.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30.15	430.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89	52.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1.39	本年支出合计	1371.39	1371.3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71.39	支出总计	1371.39	1371.3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1.39	908.16	46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30	466.33	12.97
20101	人大事务	5.72	5.72	
2010108	代表工作	5.72	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3.58	460.61	12.97
2010301	行政运行	460.61	460.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		12.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0		20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00		20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0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5	11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5	11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5	3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0	5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0	2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50		9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50		9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50		92.50
213	农林水支出	430.15	277.40	152.75
21301	农业农村	310.15	277.40	32.75
2130104	事业运行	277.40	277.4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75		6.7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00		2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		12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9	5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9	5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9	52.8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8.16	642.70	265.46
工资福利支出		616.47	610.95	5.5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17	73.1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2.97	92.9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38	74.3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6.32	46.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7	27.27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2		5.5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1.45	91.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05	2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15	30.1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53	11.5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07	15.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36	9.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25	12.2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65	5.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7	0.8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2.89	52.8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2	39.9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2		253.2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7.50		97.5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水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电费	办公经费	13.00		13.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6.32		16.3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8.00		18.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0.00		40.00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88		2.8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7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04		5.0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6.5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05		13.0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		17.5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5.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5	31.7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1.45	31.4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资本性支出		6.72		6.7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设备购置	1.00		1.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2		5.7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0	8.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合计	9.50	9.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65.46	265.46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265.46	265.46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463.22	463.22				
千万工程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92.50	92.50				
03-基层治理项目70	70.00	70.00				
024年张村乡“千万工程”县级奖补资金（户厕改造）	6.75	6.75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4.00	4.00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资金	0.20	0.20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0.80	0.80				
习运“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县级奖补资金（道路硬化）	26.00	26.00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	50.00	50.00				
鹿台山3A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0.00	200.00				
2025年张村乡武装工作经费	3.00	3.00				
2025年张村乡执法工作经费	5.00	5.00				
2025年张村乡遗属补助	4.97	4.9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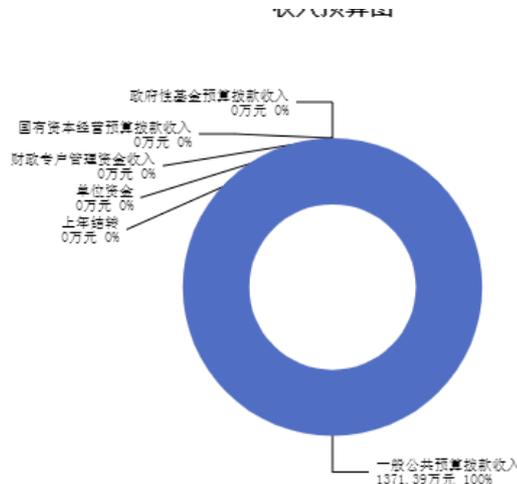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政府预算收入总计1,371.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71.3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7.33万元，增长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371.3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71.3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7.33万元，增长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政府预算收入1,371.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1.3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政府支出预算137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8.16万元，占66.22%；项目支出463.22万元，占33.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1.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71.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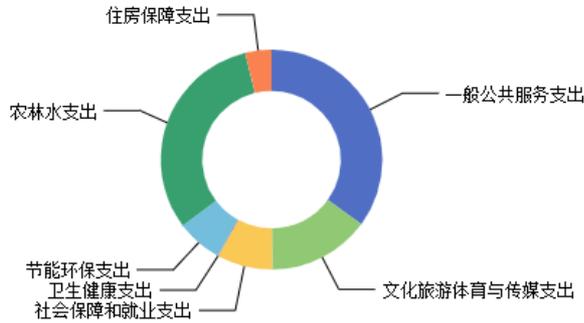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71.39万元，比上年增加122.33万元，增长9.7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71.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9.30万元，占34.9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5.00万元，占14.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25万元，占8.11%；卫生健康支出0.30万元，占0.02%；节能环保支

出92.50万元，占6.74%；农林水支出430.15万元，占31.37%；住房保障支出52.89万元，占3.8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张村乡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08.16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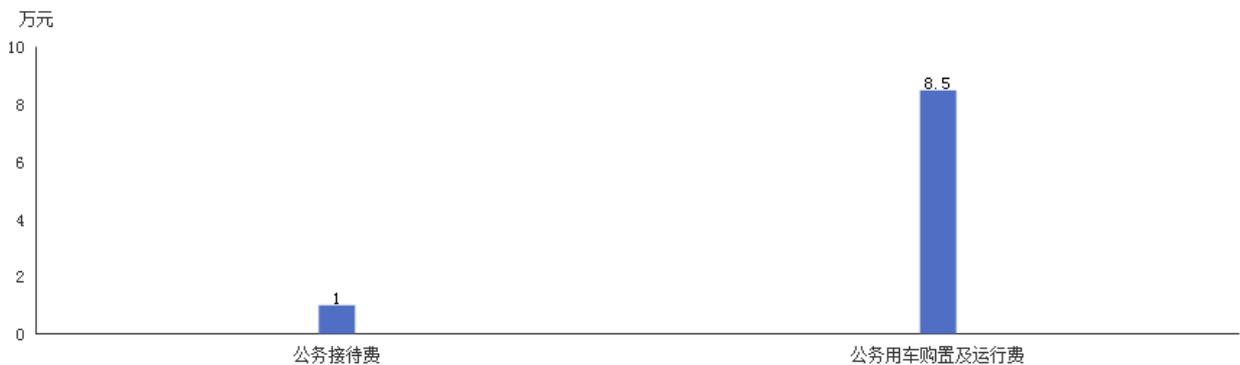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642.7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65.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伙食补助费、福利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其他资本性支出、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沁水县张村乡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9.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61万元，增长2.55%，原因是机关日常办公经费增加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采购预算总额7.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63.2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沁水县张村乡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463.2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2.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450.2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463.2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2.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450.2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张村乡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夯实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2025年度执法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执法队日常工作开展,包括: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支付购置执法巡逻车往来款,保障日常行政执法车辆运行,共计总金额50000元。						
立项依据	2025年年初预算沁财预函【20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5年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乡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由郑庄镇执法队开展日常执法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每半年开展一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025年全年预计共开展20次日常执法队巡逻;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支付购置执法巡逻车往来款;以及开展执法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5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完成支付购置执法巡逻车往来款;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郑庄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保障2025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完成支付购置执法巡逻车往来款;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郑庄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村		开展宣传教育活	≥2村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数量	1辆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	1辆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	100%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	100%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98%		执法工作完成合	≥98%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执法工作完成时	全年
	时效指标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开	全年	时效指标	营商环境教育宣	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张村乡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张村乡营商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807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张村乡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728	年度资金总额:	49,7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7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7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7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2元,年底进行发放。共计49728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7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我乡将给予本单位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5年我乡将给予本单位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	7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	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9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9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8 29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张村乡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2025年度武装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兵工作开支(2025年民兵人数达到30人,分别于6月和12月开展两次民兵集训)、国防教育开支(2025年分别于每季度开展1次国防教育活动,共4次)、兵役征集开支(春季和秋季各开展1次兵,役征集4人)以及武装日常办公用品开支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沁办字【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5年度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办字【2022】15号 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由张村乡武装部门开展日常武装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武装工作的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注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分别于每季度开展1次国防教育活动,共4次;6月和12月各开展一次民兵集训;每年春季和秋季各开展1次兵,役征集4人;以及完成2025年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张村乡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3人;开展4次国防教育活动、2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完成2025年张村乡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3人;开展4次国防教育活动、2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5年集训次		2次				2025年集训次		2次	
		数量指标		2025年国防教		4次		数量指标		2025年国防教		4次	
				涉及民兵人数		≥30人				涉及民兵人数		≥3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武装组织建设	100%		武装组织建设	100%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完成	2025年全年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完成	2025年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笔项目资金总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文化站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共计5万元整,其中市级资金2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笔资金预计,于2025年6月广场舞比赛、7月“七一”文艺活动、10月份举办国庆文艺活动,12月底举办元旦文艺活动,共计花费活动经费3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成本指标	市级文化资金	2000元	成本指标	市级文化资金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2324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笔项目资金总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文化站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共计36000元整,其中中央资金27000、省资金9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公共文化场馆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笔资金预计，于2025年6月广场舞比赛、7月“七一”文艺活动、10月份举办国庆文艺活动，12月底举办元旦文艺活动，共计花费活动经费33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	2025年6月、7月、10
		成本指标	中央、省级文化资	36000元	成本指标	中央、省级文化资	3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双五三目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2 312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笔项目资金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文化站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共计36000元整,其中中央资金27000、省资金9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公共文化场馆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13）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笔资金预计，于2025年6月广场舞比赛、7月“七一”文艺活动、10月份举办国庆文艺活动，12月底举办元旦文艺活动，共计花费活动经费33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四次文艺活动（国庆文艺活动、广场舞比赛、七一文艺活动、元旦文艺活动），以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凝聚人民群众团结、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4次
		质量	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时效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6月、7月、10月、12月
		成本	县级文化资金	8000	成本指标	县级文化资金	8000元
经济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社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乡镇文化生	丰富
		生			生态效益		
		可持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2337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鹿台山3A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了提升鹿台山3A景区的综合竞争力,需对景区景点进行改造提升,一是2025年10月份前完成新建水泥陶瓷混凝土路面15000平方米,预算240余万元;二是12月底前完成新建400千伏箱变器1台、1公里的高压线预算80余万元,新建水源净化装置1处预算10余万元,预计总投资330万余元,本次申请资金200万元。			

立项依据				张政发[2024]57号关于鹿台山3A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鹿台山景区是全县西部文旅康养目的地的连接点，在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施完善及景区业态等方面还有短板。为了推进景区景点改造提升、需对内部道路修缮维护、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提升鹿台山3A景区的综合竞争力。需申请项目资金20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乡政府组织实施，计划3月份进行招标，根据项目支出的相关制度要求和审批程序进行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1年，此项目2025年3月份招标；2025年9月份前完成水泥陶瓷混凝土路面修建；12月底前完成箱变器、高压线，水源净化装置等的安装。项目计划投资330余万元，本次申请资金2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自实施时间1年，此项目2025年3月份招标；2025年9月份前完成水泥陶瓷混凝土路面修建15000平方米；12月底前完成箱变器1台、高压线1公里，水源净化装置一处等的安装。项目计划投资330余万元，本次申请资金200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1年，此项目2025年3月份招标；2025年9月份前完成水泥陶瓷混凝土路面修建15000平方米；12月底前完成箱变器1台、高压线1公里，水源净化装置一处等的安装。项目计划投资330余万元，本次申请资金2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值	
		水泥陶瓷混凝土路		水泥陶瓷混凝土路		≥15000平方米	
		新建400千伏箱变		新建400千伏箱变器		1台	
		高压线路		高压线路		1处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90%	质量指标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90%	
		时效指标	提升改造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提升改造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申请景区提升改造	2000000元	成本指标	申请景区提升改造	2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景区的基础设施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景区的基础设施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408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张村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3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化解以前年度3个项目欠款,分别是东河铺装项目16.13万元、东河河坝项目7.23万元、铺街项目16.13万元,项目欠债总额43.01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预字【2024】24号《关于下达2024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务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隐形债务为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镇化质量和速度的提升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为了改善营生环境，稳定未来发展。必须对隐形债务进行化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沁水预字【2024】24号《关于下达2024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务的通知》”的要求严格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3月底前完成东河铺装项目、东河河坝项目、铺街项目3个项目债务的化解，化解总金额43.0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东河铺装项目、东河河坝项目、铺街项目3个项目债务的化解共计金额.43.01万元，改善我乡的营生环境，稳定未来发展。					计划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东河铺装项目、东河河坝项目、铺街项目3个项目债务的化解共计金额.43.01万元，改善我乡的营生环境，稳定未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项目债务笔	3笔	数量指标		
			化解债务用时	1月			
		质量指标	提高营生环境	提高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债务化解的	1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总额	43.01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稳定社会发展	稳定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75 8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03-基层治理项目70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700,000	单位自筹	7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镇,2025年计划投资70万进行基层治理。具体包括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化服务、敬老院运行、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精神文明建设、文体建设等,项目惠及7个村,6个乡直单位,解决人员就业10余个。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			

立项依据		2025年张村乡多年初计划和《沁水县乡镇资金管理办法》（行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和美乡村要求的重要举措，为了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镇，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条件，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精神素养‘发展乡村振兴事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分管乡村建设的分管领导负责，所有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乡长签注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支出在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1年，项目计划投资70万元。由分管领导做出项目规划，按照规划步骤按时完成每阶段规定的任务，计划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规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计划投资70万进行基层治理。完成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化服务、敬老院运行、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精神文明建、文体建设等项目实施，项目惠及7个村，6个乡直单位，解决人员就业10余人的就业。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村。					025年计划投资70万进行基层治理。完成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化服务、敬老院运行、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精神文明建、文体建设等项目实施，项目惠及7个村，6个乡直单位，解决人员就业10余人的就业。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惠及村数	7个		项目惠及村数	7个
		数量指标	项目惠及单位	6个	数量指标	项目惠及单位	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解决就业人员	≥10个		解决就业人员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基层治理项目计	70万	成本指标	基层治理项目计	7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生活条件条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	乡村生活条件条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习运“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县级奖补资金(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8-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张村乡冯村村鹿台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3674284余元,建设内容:水泥道路铺设,沥青道路铺设,排水渠,人行道改造,毛石挡墙,花岗岩栏杆安装等。其中道路工程详细工程量为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m ² ,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青砖、碎石拼等1084m ² ,路缘石838m,水泥硬化272m ² 。此项目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预计2025年12月底完工。本次申请财政资金26万元,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沁农组发【2024】5号关于下达县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乡村级道路环境，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农组发【2024】5号关于下达县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此项目由我乡冯村村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主要是水泥道路铺设，沥青道路铺设，排水渠，人行道改造，毛石挡墙，花岗岩栏杆安装等。其中道路工程详细工程量为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m ² ，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青砖、碎石拼等1084m ² ，路缘石838m，水泥硬化272m ² 。此项目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预计2025年12月底完工。本次申请财政资金26万元，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26万元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是水泥道路铺设，沥青道路铺设，排水渠，人行道改造，毛石挡墙，花岗岩栏杆安装等。其中道路工程详细工程量为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m ² ，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青砖、碎石拼等1084m ² ，路缘石838m，水泥硬化272m ² 。项目建设中。本次申请金额26万元整，预计2025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				项目主要是水泥道路铺设，沥青道路铺设，排水渠，人行道改造，毛石挡墙，花岗岩栏杆安装等。其中道路工程详细工程量为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m ² ，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青砖、碎石拼等1084m ² ，路缘石838m，水泥硬化272m ² 。项目建设中。本次申请金额26万元整，预计2025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铺设水泥沥青路面29760	29760平方米		铺设水泥沥青路	29760平方米
			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	1084平方米		青石板、花岗岩	1084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缘石	838立方米	数量指标	路缘石	838立方米	
			水泥硬化272	272平方米		水泥硬化272	272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时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9日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时	2024年11月9日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金额	26万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金额	26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村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村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达到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达到提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53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千万工程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2-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乡两个该项目总投资约158.45万元,铺设DN200—400塑料波纹管2509m,入户管1150m,配建1座80m ³ 化粪池、砌筑圆形污水检查井5座、矩形污水检查井11座、40立方污水处理设备1台,覆盖240余户农户。此项目于2024年3月1日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需申请资金92.5万元,预计2025年6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量92.5万元的支付。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张村乡冯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张村乡冯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181号），项目方别由冯村村村民委员会和胡家沟村民委员会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2024.3-2024.12，项目已完工验收，此项目于2024年3月1日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需申请资金92.5万元，预计2025年6月前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款92.5万元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铺设DN200—400塑料波纹管2509m，入户管1150m，配建1座80m ³ 化粪池、砌筑圆形污水检查井5座、矩形污水检查井11座、40立方污水处理设备1台，覆盖240余户农户。此项目于2024年3月1日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项目已完工验收，需申请资金92.5万元，预计2025年6月前完成支付。此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村民的村民的用水环境。保障村民的身体健康。				完成铺设DN200—400塑料波纹管2509m，入户管1150m，配建1座80m ³ 化粪池、砌筑圆形污水检查井5座、矩形污水检查井11座、40立方污水处理设备1台，覆盖240余户农户。项目建设周期2024.3-2024.12，项目已完工验收，需申请资金92.5万元，预计2025年6月前完成支付。此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村民的村民的用水环境。保障村民的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80m ³ 化粪池	1座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总长度	3542米	
			污水管网总长度	3542米			80m ³ 化粪池	1座
			砌筑圆形污水检	5座			40立方污水处理	1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立方污水处理	1台		砌筑圆形污水检	5座	
		质量指标	冯村村生活污水	80%	质量指标	冯村村生活污水	80%	
		时效指标	沁水县农村生活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沁水县农村生活	全年全年	
			污水管网改造项	2024年12月底				
			污水管网改造项	2024年3月1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58.45万元	成本指标	申请项目资金	95.5万元	
	申请项目资金		95.5万元	总投资		158.45万元		
	收益农户		≥240户	收益农户		≥240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处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处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38 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024年张村乡“千万工程”县级奖补资金(户厕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500	年度资金总额:	6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积极推动“四大普惠”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截止2024年11月5日,我乡统计4个村已完成厕所改造45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67500元。2024年6月分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验收,申请财政资金67500元,计划2025年8月前完成。户厕改造项目款6.75万元的支付的支付。			

立项依据		全省《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4〕84号）、《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农村改厕模式国家及地方标准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造农村厕所，提升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多次会议要求，我乡农村厕所改造应改尽改，截止2024年底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农村厕所改造3月份统计各乡镇改厕意向，制定实施方案；4-6月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组织实施；7-10月份对新改厕所质量进行抽查，符合标准的进行验收、不达标的进行整改；11-12月乡镇完成初步验收，2024年6月分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验收，申请财政资金67500元，计划2025年8月前完成。户厕改造项目款6.75万元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乡完成厕所改造45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67500元。申请财政资金67500元计划2025年8月前兑现。改造农村厕所，提升人居环境。			2024年我乡完成厕所改造45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67500元。申请财政资金2025年8月前兑现。改造农村厕所，提升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厕所数量	45座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厕所数	45座
		质量指标	改造农村厕所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改造农村厕所验收	≥95%
						资金兑现时间	2025年8月前
			制定实施方案时间	2024年3月前2024年4月至10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至12月

绩效指标			户厕改造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
			户厕改造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制定实施方案时间	2024年3月前2024年4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申请财政资金	67.5万	成本指标	县级资金奖补标准	1500元每座
			县级资金奖补标准	1500元每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乡村生活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乡村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达到提升	提高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达到提升	提高
		生态效益	厕所粪污达到治理	治理	生态效益	厕所粪污达到治理	治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以来，2024年我乡实施2个项目，一个是冯：工程合同价367万余元，铺设沥青道路28000平方米，水泥路1000平方米，人行道1500平方米‘更换栏杆1000米，修建毛石挡墙230立方米排水渠170立方米，安装路灯30套旧村委墙面喷刷1100平方米，沿路墙面亮化12000平方米，修建园路200平方米，油漆彩绘1000平方米，绿化草皮2300平方米，栽植乔木树180株，游乐设施7个等’。另一个是张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239余万元，绿化面积10000平方米、道路改造提升8000平方米，人行道修建5000平方米、月牙湾星空营地、休闲公园、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两个千万工程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9月，完工时间2025年6月底。两个项目申请项目资金共计50万元，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两个项目50万元的支付。	
立项依据	沁农组发【2024】5号文件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千万工程是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有利于万千农民群众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促进我乡整体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千万工程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一笔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长乡签注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支出在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涉及两个项目分别是冯村村鹿台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另一个是张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两个千万工程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9月，完工时间2025年6月底，此两个项目申请项目资金50万元，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两个项目50万元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涉及两个项目分别是冯村村鹿台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0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另一个是张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目开工时间2024年9月，完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申请项目资金50万元，预计2025年6月底完成支付。				张村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涉及两个项目分别是冯村村鹿台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0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另一个是张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目开工时间2024年9月，完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申请项目资金50万元，预计2025年6月底完成支付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沥青道路面	28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更换栏杆	1000米
			铺设水泥路面	1000平方米		人行道	1500平方米
			沿路墙面亮化	12000平方米		游乐设施	7个
			人行道	1500平方米		道路改造提升	8000平方米
			更换栏杆	1000米		人行道修建	5000平方米
			修建毛石挡墙	230立方米		绿化草皮	2300平方米
			排水渠170立方米	170立方米		油漆彩绘	1000平方米
			安装路灯30套	30套		沿路墙面亮化	12000平方米
			旧村委墙面喷刷	1100平方米		栽植乔木树	180株
			油漆彩绘	1000平方米		铺设沥青道路面	28000平方米
			绿化草皮	2300平方米		铺设水泥路面	1000平方米
			栽植乔木树	180株		修建毛石挡墙	230立方米

指 标		游乐设施	7个		排水渠170立方米	170立方米	
		道路改造提升	8000平方米		安装路灯30套	30套	
		人行道修建	5000平方米		旧村委墙面喷刷	1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千万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时效指标	冯村村鹿台小镇	2025年5月
			千万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奖补资金支付时	2025年6月
					张村村人居环境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千万工程奖补资金	50万	成本指标	千万工程奖补资金	5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	社会效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
	生态效益		促进全面振兴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全面振兴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643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沁水县张村乡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沁水县张村乡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7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沁水县张村乡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张村乡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已上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性指导文件。

（二）其他

无其他相关说明。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4]4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 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集采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转发给你们,并强调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取消品目“A070104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A07070104 润滑油”、“C22010000 会议服

务”,并下架相关产品。会议服务请按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1 —

二、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取消“20万元到50万元”必须二次竞价的规则,调整为50万元以下采购人可自行确定成交规则,包括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三、已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品目按照征集结果执行,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尚未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品目,暂按原规定执行。

四、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五、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六、采购进口产品的,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 2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 6 —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

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